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评审中心委托业务费		主管单位	巨鹿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巨鹿县财政局			
预算安排情况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10	到位数	10	执行数	10		100%			
其中: 财政资金	10	其中: 财政资金	10	其中: 财政资金	10					
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聘请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对涉及财政资金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, 最大程度节省财政资金			完成预算评审项目29个, 节省财政资金	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(%)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完成评审项目数	15	≥	24	个	29个	120%	15
		质量指标	评审项目完成质量	15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100%	15
		时效指标	委托业务费用支付及时率	10	按年及时支付	按年及时支付	按年及时支付	按时拨付到位	100%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10	=	10	万元	10万元	100%	10
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优化提升率	10	≥	30	%	30%	100%	10	
		经济效益指标	财政资金节省率	10	大幅节省	大幅节省	大幅节省	大幅节省	100%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营商环境优化率	10	≥	2	%	2%	100%	10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100%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≥	90	%	100%	100%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									

填报人: 刘淑娟

联系电话: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; 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 预算数填0。

4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